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莫 謦 銘

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莫謦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莫謦銘因詐欺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林希潔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